

证券代码：832141

证券简称：燎原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现有的总部工业用地已纳入政府规划收储，按照政府规划，公司通过“招拍挂”方式竞买周铁工业园区工业用地，建设新的公司总部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-重大资产重组》，本次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属于自建，用于生产经营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工业用地投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投资及建设尚需宜兴市各主管部分审批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七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

本次投资建设办公综合楼 1 栋约 3930M²，三个智能制造车间共计约 12820M²，其它辅助设施约 112M²。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建设，包括购买土地及建设资金总计不超过 6000 万元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无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根据政府规划，公司总部整体搬迁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交易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或其他重大风险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